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0號

原告 莊景翔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一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330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1,736元、資遣費3,254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害219,840元、失業救濟期間健保費補助之損害2,556元及提繳4,944元之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及提繳退休金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,9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83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 元} - 667 \text{ 元} = 1,983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書記官 劉晴芬